

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类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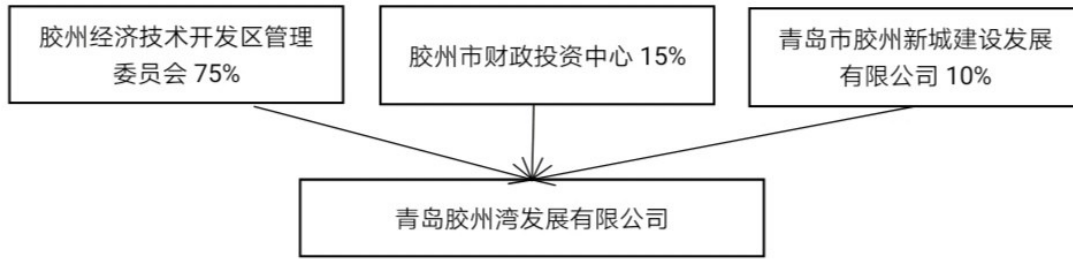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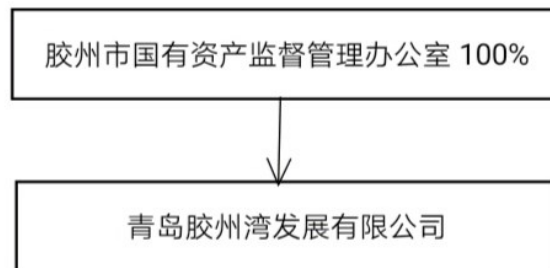
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胶国资委【2018】39号），将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股东持有的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划转至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75%、胶州市财政投资中心持股比例为15%、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股权划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而采取的统一举措。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权划转对本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二、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根据《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及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关于集团化改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的批复（胶国资委【2019】2号），同意本公司集团化改革和增

加注册资本的方案，依法组建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 亿元。

公司住所原为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基地，现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667871867G。本公司名称由“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根据《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由王亚男变更为逯卫。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由孙茂桐变更为王磊庆。

新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逯卫，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青岛胶州湾工业园管委会财务部部长，青岛胶州湾工业园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青岛胶州湾产业基地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兼青岛胶州湾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胶州市产业新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王磊庆，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慧德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双

桃精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

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并无实质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类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相关债务的付息、兑付、债券持有人权利行使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类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